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甘濬曄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9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甘濬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工作證壹張、收據壹張、印章壹個、手機壹支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甘濬曄於民國113年9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KLG外務部-Liao」、「金城武」、「外務部徐先生」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透過通訊軟體LINE刊登投資股票之廣告（無證據可證明甘濬曄知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誘使施燕慧瀏覽廣告加入群組後，向施燕慧佯稱可一起投資獲利等語，使施燕慧陷於錯誤，陸續交付款項。甘濬曄則依指示列印偽造之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泰公司）「趙奕謙」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1張、宜泰公司存款憑證（下稱本案收據）1張，並偽刻「趙奕謙」印章1個，在本案收據上蓋用偽刻之「趙奕謙」印章而偽造私文書後，於113年10月5日7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旁，向施燕慧提示前揭文件以收取新臺幣（下同）180萬元

01 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宜泰公司、趙奕謙及施燕慧。甘濬
02 曄向施燕慧收款之際，旋為埋伏員警當場逮捕而未得逞，並
03 扣得手機1支、本案工作證、本案收據各1張及印章1個等
04 物。

05 二、案經施燕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0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1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2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3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4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甘
15 濬曄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16 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
17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
18 本院爰依首揭規定，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
19 程序。又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
20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
21 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至本判決
22 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23 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及被告均未主張排除其證據能力（見
24 本院卷第169至176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25 釋，亦認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29 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偵字第53905號卷，
30 下稱偵卷第63頁背面、本院卷第55、59、174頁），核與證
31 人即告訴人施燕慧警詢時之陳述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01 局三重分局113年10月5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
02 收據、113年10月5日監視器影像擷圖、刑案現場照片、新北
03 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偵辦詐欺案偵查報告等件在卷可稽，
04 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5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06 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10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1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2 其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
13 造私文書或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
14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二)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
16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
17 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18 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19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0 (三)被告與暱稱「KLG外務部-Liao」、「金城武」、「外務部徐
21 先生」等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彼此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
22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減刑：

24 1.本件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因
25 本件係為被害人配合警方並假意面交款項，未陷於錯誤，且
26 被告事實上亦未取得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27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8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29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
30 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
31 所指之詐欺犯罪。次按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2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
03 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卷內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次犯行有
04 獲何犯罪所得，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該條例
05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06 3.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8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0 免除其刑。」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
11 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12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
13 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
14 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
15 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
16 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17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
18 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
19 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20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
21 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22 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未遂之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有如前
23 述，依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
24 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揆諸上開說明，僅於後
25 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27 途徑賺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所為侵害他人
28 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
29 序，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
30 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肄
31 業，曾從事餐飲業，日薪2,000元，未婚無小孩，要扶養母

01 親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75頁），
02 暨其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全部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三、沒收：

05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6 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07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08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定有
09 明文。查扣案工作證1張、收據1張、印章1個、手機1支，均
10 為被告自承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見偵卷第7頁背面），不
1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12 條第1項沒收之。至被告雖自承有自上游處收受款項，然依
13 該上游匯款之時點及雙方之對話觀之，該款項應為被告另案
14 所為之車手工作所收受之對價，為免雙重沒收，爰不予本案
15 諭知沒收，併予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煌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鄭芝宜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洪怡芳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8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